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综〔2020〕24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印发《托里县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托里县各委、办、局，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托里县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行为，促进转变政府职能，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102号令）和《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6〕10号）要求，比照塔城地区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编制方式和程序，我们制定了《托里县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本级目录》”）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应在《本级目录》范围内，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部门职责，于12月1日前，修改编制完成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性目录”），部门指导



性目录与《本级目录》范围相一致的，可继续执行。公益一类、二类事业单位和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，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，无需编制本部门的指导性目录。

二、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起，托里县本级部门预算中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，应结合托里县实际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标准化的要求，在《本级目录》和本部门指导目录规定的范围内编制。未按照要求编制本部门指导性目录的，不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预算。

三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，各部门应在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本部门指导性目录，托里县财政局负责在托里县政府网站公布《本级目录》。

四、托里县财政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实际需要，适时对《本级目录》进行调整。部门指导性目录的调整，应按程序报财政局审核批复后实施。

附件：托里县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托里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